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更换断桥铝窗户项目 N1 标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更换断桥铝窗户项目 N1 标包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榆靖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榆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